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高新）环准〔2023〕002号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012-500112-04-01-5290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西永 M 组团 M24-2 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99650.6m²（含一、二期）。一期总建筑面积 207531m²，包含门急诊楼、感染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办公楼等地上构建筑物和停车库、设备用房、医疗用房、人防工程等地下建筑。项目建成后总床位 1243 张（其中综合医疗床位 1189 张，感染床位 34 张，核医学床位 20 张），预计门诊量 5000 人次/天（其中普通门诊 4500 人次/天，感染门诊 500 人次/天），手术量 2.5 万台/年，劳动定员 1989 人（其中医护人员 1392 人，办公后勤人员 597 人），各类规培、进修、实习、见习等人员 360 人次/年。医院主要开设有儿科、内科、外科、眼科、皮肤科、麻醉、中医康复、妇科、产科、口腔科、五

官科、影像科、整形美容科、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内镜中心、核医学科、放疗中心、消化内科、心内科、心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呼吸科、泌尿外科、肿瘤科、妇产科等科室，感染楼内主要设置肠道门诊、发热门诊，配套设置太平间、锅炉、液氧站、食堂等。本项目预留放疗中心、核医学科、影像科位置，具体建设内容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申报工作。

二、项目总投资 18703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0 万元，占总投资 1.23%。项目建设周期 26 个月。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 1 号修改单中主城区相关限值要求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限制要求。检验科废气、病理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医技楼楼顶排放，感染楼病区废气经初、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至其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煎药废气引至急诊楼楼顶排放，车库废气引至室外绿化带排放，医疗

废物暂存间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锅炉废水经降温后排入雨水管网。感染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d}$ ，按 2 组设置，每组各处理 50% 的设计水量。采用“好氧+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采取降噪措施。营运期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各类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合理总平布局，控制营运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按规定时间、路线运往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营运期餐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玻璃瓶（袋）定期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未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外包装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滤芯交

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交环卫部门处理。感染楼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物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特殊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蓄电池等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脱水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污泥控制标准并按危废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站、污水处理站、室外污水管网、地埋柴油储罐及输油管网、危险化学品库房、加药间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做好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危废管理系统管理和维护。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氯酸钠、盐酸、柴油、乙醇、医疗废物、氧气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柴油储罐置于防渗池内，输油管采用双套管，氯酸钠堆存点设拦截堤、盐酸储罐四周设围堰，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低于 1440m^3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切换阀。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总挖方 28.91 万 m³, 总填方 1.38 万 m³, 弃方 27.53 万 m³, 分区采取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播撒草籽、临时苫盖、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编织袋拦挡等措施。根据《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11.92t/a、NH₃-N 0.60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措施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抄送：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西永街道办事处。